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放弃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45人已经离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9人已经离职、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拟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1.2396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唐芬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9人离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人已离职，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22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53.2280万股，回购价格为7.60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9850万股，回购价格为7.42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唐芬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于2023年2月20日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恒”），珠海市科恒冶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冶能”），深圳市冶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能科技”）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将开展《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业务合作。格力供应链共给予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科恒、珠海冶能和冶能科技原料采购业务额度人民币6.5亿元，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具体采购业务额度以格力供应链内部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公司及前述全资子公司均同意为任何一方全面有效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格力供应链与其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为深圳高新投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拟为深圳高新投提供相应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的融资需求，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为浩能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拟为深圳高新投提供相应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实施，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点30分在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为提高监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伍艳秋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履行的聘任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天衡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原材料代采业务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业务需要，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伍艳秋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2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44人，登记数量654.0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8日。

（八）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57人，登记数量142.94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

（九）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0人，登记数量31.78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3日。

（十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1人，登记数量5.59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十二）2023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9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之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33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之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0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86.61亿元”，目标值为“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04.26亿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9.97亿元”，目标值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7.62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293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217号）》显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3,962,149,977.01元，2023年营业收入3,028,811,074.37元，公司业绩层面考核不达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了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16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7.1400万份由公司注销；涉及预留授予1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8200万份由公司办理注销。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421.2396万份。

三、本次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21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7.60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7.424元/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约为4,345,432.64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2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44人，登记数量654.0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8日。

（八）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57人，登记数量142.94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

（九）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0人，登记数量31.78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3日。

（十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1人，登记数量5.59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十二）2023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放弃行权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放弃行权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1月7日，可行权激励对象为21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5.9997万份。截至行权期届满，尚有165.9996万份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5.9996万份。

（二）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5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1400万份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9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1400万份由公司按相关规定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86.61亿元”，目标值为“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04.26亿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9.97亿元”，目标值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7.62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293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217号）》显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3,962,149,977.01元，2023年营业收入3,028,811,074.37元，公司业绩层面考核不达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了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16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7.1400万份由公司注销；涉及预留授予1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8200万份由公司办理注销。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421.2396万份。

三、本次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门科恒”）于2024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恒股份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10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的融资需求，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拟为浩能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拟为深圳高新投提供相应额度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反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与深圳高新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83256

3、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砾田路2号A栋深圳开沃坪山新能源汽车基地1号综合楼2301

4、法定代表人：方国辽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5年8月23日

7、营业期限：2005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3日

8、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售后服务；进口设备咨询及居间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目动化设备（不准从事电池的生产组装制造，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光电、水处理专用自动化设备；五金产品的加工；普通货运。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0,514,736.60	1,668,658,907.77
负债总额	2,143,980,450.03	1,802,046,309.20
净资产	-63,465,713.43	-133,387,401.4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0,785,712.77	649,402,780.96
利润总额	-191,829,012.88	-49,681,373.23
净利润	-250,497,287.27	-50,222,826.08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3、成立日期：2011-04-01

4、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5、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桂园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356%	324,349.3637
2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686%	189,479.973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5958%	186,170.6633
	合计	100%	700,000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8,813.39	1,070,500.97
负债总额	270,337.46	197,028.77
净资产	828,475.93	873,472.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057.66	73,690.62
利润总额	55,443.59	54,324.43
净利润	42,634.39	44,989.33

经查询，深圳高新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本次反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期间和金额等具体内容以公司、浩能科技与相关授信银行及金融机构、深圳高新投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074.2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33.28%，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的融资业务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深圳高新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5,000万元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将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偿债保障；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其融资业务顺利实施。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相关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担保及反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恒股份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10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14:30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